

核二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意外事件應變計畫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錄

一、概述.....	- 1 -
二、審查發現.....	- 1 -
三、審查結論.....	- 2 -

一、概述

核二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以下簡稱 2 號廢棄物貯存庫)係用以貯存核二廠運轉、維護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該貯存庫於 85 年 7 月 18 日物局二字第 033 號函備查，視同取得運轉執照。95 年 12 月 4 日台物處二字第 0950002431 號同意核備第一次十年再評估報告；106 年 9 月 30 日會物字第 10600129831 號同意核備第二次十年再評估報告。

為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發布施行前已同意設置的放射性物料設施運轉安全，物管局要求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檢核各設施安全分析報告、運轉技術規範及意外事件應變計畫的完備性，台電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檢送核二廠 2 號廢棄物貯存庫意外事件應變計畫送物管局審查。

二、審查發現

台電公司 109 年 10 月 20 日提出「第二核能發電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意外事件應變計畫」送物管局辦理審查，由物管局內共 3 位委員進行審查，共提出 8 項審查意見，經 2 回審查後均已同意答覆。審查意見摘述如下：

- (一) 本計畫意外事件之分析，歸納為機械或電氣故障、停電、火災、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四種，經委員審查後，要求新增水災、洪水、海嘯與山洪爆發及輻射監測異常情境之應變。台電公司依審查意見於第 4 節「可能發生事件之分析」新增水災、洪水、海嘯與山洪爆發及輻射監測異常之發生原因及可能導致的情況，並於第 6 節

「意外事件時之處理作業及緊急通報作業」說明應變流程，且應依規定通報台電公司總處及原能會相關人員。

台電公司答覆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所稱異常或緊急事件，應於事件發現時起 2 小時內通報原能會，台電公司答覆經審查認為可以接受。

- (二) 本計畫第 4 節敘述地震可能導致之意外事件，惟說明「廢棄物貯存時以 55 加侖桶盛裝，貯存時可堆疊四層，堆疊貯存之廢棄物桶相當穩固，地震時並無傾倒之虞。」，因桶身變形或鏽蝕，地震時即有傾倒可能，經委員審查後要求修訂。

台電公司依審查意見修訂為「地震時，若因桶身變形或鏽蝕，發生廢棄物桶有傾倒時，則須檢視傾倒之廢棄物桶變形或鏽蝕的情形，並依第 6 節廢棄物桶墜落或傾倒作業程序，將廢棄物桶送至特定地點進行檢整、補漆、更換廢棄物桶。」，台電公司答覆經審查認為可以接受。

三、審查結論

台電公司所提送之「第二核能發電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意外事件應變計畫」，其中所述之異常或緊急事件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於發現時起 2 小時內通報原能會，俾主管機關有效掌握事件狀況。